**信阳市关于省委省政府环保督察组交办问题**

**调查处理情况的公告**

**河南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涉及信阳市环境信访件交办问题办理结果通报如下：**

**第六批X20181029005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涉及区县及部门**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 **备注** |
| **1** | **受理编号**：信阳X20181029005号**环境信访问题为**：罗山县东铺镇河桥村西陡河组群众反映建强搅拌站白天黑夜生产，产生粉尘、噪音、污水，影响周围环境和人民群众正常生活。对建在居民小区边的上搅拌站表示不满。 | **罗山县东铺镇** | 1、经查，举报人反映“建强搅拌站白天黑夜生产，产生粉尘、噪音、污水，影响周围环境和人民群众正常生活。对建在居民小区边的上搅拌站表示不满。”问题部分属实。举报人反映的“建强搅拌站”实应为罗山县建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杨刚怡，座落于罗山县东铺镇河桥村S337省道临边。该公司主要产品为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为原料（石子、河砂、水泥）-计量混合-搅拌-混凝土专用运输车外运；项目名称：年产4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该项目于2015年3月取得环评手续（罗环审〔2015〕012号），2017年3月通过环评验收（罗环监验字〔2017〕第003号）；排放的污染物为粉尘、噪声，环评要求夜间不得生产，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举报人反映“建强搅拌站白天黑夜生产”问题属实。经查：罗山县环境保护局在2018年三季度夜查时发现该企业有夜间生产的行为。针对该企业存在的问题，罗山县环保局于2018年2月27日和8月7日对该企业下达了整改通知，要求该企业夜间（22:00--06:00）不得生产。目前，该企业未生产，处于停产整治阶段。2、“产生粉尘、噪音、污水，影响周围环境和人民群众正常生活”问题不属实。针对企业排放的污染物问题，第三方检测单位（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7月11日对该企业进行了粉尘、噪声现场监测，监测数据表明该单位粉尘、噪声均属达标排放。该企业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现场检查时，该企业生产工艺不产生废水。3、“对建在居民小区边的上搅拌站表示不满”属实。经调查，早在该企业建立初期，当地村民吴保英自购两辆运输车负责给该企业供给砂石物料，后不断要求提高砂石料价格和运费，因个人利益问题未能达成协议，遭该企业拒绝后组织人员及车辆阻挠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后被该企业报警，经县公安局、检察院、法院侦办后，最终以“破坏生产经营、强买强卖”等罪名判处吴保英2年零9个月的刑期。受到法律机关打击后，吴保英于2018年2月份出狱至今，一直不断针对该企业各类问题纠集部分村民多渠道重复投诉，期间又拒不签收相关部门作出的各类文书，并且妨碍相关部门对周边群众的调查询问记录工作，所反映信访材料内容不尊重实际情况、夸大事实，不断组织上访达到关停“撵走”该企业的目的。2018年10月18日，罗山县环境保护局将吴保英恶意上访的问题上报至罗山县扫黑办。2018年10月27日，吴保英丈夫因阻扰该企业建设料仓被罗山县公安局以扰乱单位秩序罪拘留15日。 | 部分属实 | 1、责令企业加强内部管理，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做好自查自纠，承担社会责任。2、责令东铺镇政府加强企业属地管理职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及时上报。3、责令罗山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大监察力度，确保该企业正常运行污染处理设施，污染物达标排放。 |  |